

修訂【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／程序】

秘書處根據上屆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建議，擬備了撥款準則的修訂一覽表。詳情如下：

項目	原來準則	修改／增訂建議 (修訂／增訂項目以 <u>粗斜體</u> ／ <u>底線</u> 表示)	修改／增訂原因
第 3 頁 第 5 段	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60,000 元。政府部門、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自行舉辦或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，及得到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的團體，均無須受上述條件約束。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 250 萬元，超過此上限的追加撥款申請概不受理。	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60,000 元。 <u>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可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至 12 萬元，以合辦大型活動。</u>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自行舉辦或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，及得到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的團體，均無須受上述條件約束。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 250 萬元，超過此上限的追加撥款申請概不受理。	◇ 增加彈性鼓勵團體舉辦大型活動貢獻社區。
第 19 頁 註 1(b)	全區活動：參加人數超過 1,000 人，而參與者涵蓋全區的活動。(但由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最多只能容納 800 人，因此，如有關活動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，而參加者涵蓋全區，參與人數達 800 人，該活動仍可視為全區活動。)除以上的參考標準外，區議會亦會就每項申請的活動性質與普遍性、舉行活動地點的限制及服務的範圍去決定該項活動是否全區性活動。	全區活動：參加人數超過 1,000 人，而參與者涵蓋全區的活動。 <u>(但由於西貢區內的室內場地，例如西貢賽馬會大會堂最多只能容納 800 人，因此，如有關活動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<u>西貢區區內學校</u>舉行，而參加者涵蓋全區，該活動仍可視為全區活動。)</u> 除以上的參考標準外，區議會亦會就每項申請的活動性質與普遍性、舉行活動地點的限制及服務的範圍去決定該項活動是否全區性活動。	◇ 西貢區內沒有可容納 1,000 人的室內場地； ◇ 為全區活動的參加人數增添彈性和附加更清晰的備註。